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06 月 28 日上午十點整

地點：敬業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校長 森杰

紀錄：宋嘉鴻

壹、頒獎

- 一、頒發退休人員獎牌：汪瓊香老師、曾宥達教官兼生輔組長-光榮退休
- 二、臺南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第 41 屆自強盃桌球錦標賽男子組團體賽-冠軍/臺南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第 41 屆自強盃桌球錦標賽退休組團體賽-冠軍(黃文良老師代表授獎)

貳、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上次校務會議(113 年 2 月 15 日)決議事項執行進度追蹤表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
案由一	討論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教務處	原則照案通過。
案由二	修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人事室	依國教署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規定，照案通過。

參、主席致詞

各位主任、師長早安，校務會議結束後，本校於東東餐廳舉辦謝師宴，再請各位師長赴宴參加。

汪瓊香老師教學生涯服務逾 44 年，本校任職 28 年，預計 113/8/1 申請退休及曾宥達教官兼生輔組長本校任職服務 11 年，預計 113/7/12 申請退伍，感謝兩位師長多年來為校付出與努力。

教務處試務組-媽菱組長及實研組-雅琇組長二位師長，也預計明年年度申請退休，感謝兩位師長多年來為校付出與努力。

本校同學 6/10 端午節當天，騎自行車與砂石車碰撞不幸車禍身亡，學校聽聞於第一時間也緊急召開會議，由家長會墊付慰問金由學務主任及班導師前往慰問家屬，並協助家長申請急難慰問金及相關保險事宜；為避免憾事發生，輔導處也召開緊急小組會議，針對班上同學作安心情緒輔導外，並請教官室於期末考休業式時，對全校師生加強作交通安全宣導，宣導遊覽車或大客車迴轉內輪差宣導短片，再請各位師長於課堂時再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避免憾事再發生。

厚生樓拆除重建案目前進度報告，本校原預定 7 月初辦理厚生樓拆除作業，惟因市府拆除執照尚在審核中未核發，因需取得市府核發拆除執照，甫能申報開工，總務處也已積極追蹤市府拆除執照審核進度，並配合市府相關補件行政程序；本案開工後，工期預計為 540 日曆天完工，為因應施工期間所產生施工噪音及氣溫高熱難耐而影響教學品質考量，則允許班級教室於 6 月起提早上午 9 時可開冷氣，及考試期間可於第一節開冷氣；惟相對就是節電問題，本人於巡堂時，發現有些班級學生上室外課時，然冷氣、電燈、風扇仍在運轉中，及用水部分，本校於 112 年配合市府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政策，水費每度徵收費用為原先 2 倍多，為配合國教署訂定節能政策及學校水電費經費預算拮据，再請各位師長多加宣導並落實節約能源政策。

本校學生作息時間已改為 8 時上課，不像以往早上還有安排學生打掃時間，然實施 8 時上課後，學生第一節上課遲到情形有較嚴重，再請班導師加強第一節課點名，以約束學生第一節上課遲到情形；另規劃各班級打掃區域環境整潔，再請班導師於打掃時間能至班級負責區域督促學生落實做好校園環境清潔工作。

配合國教署政策，未來教學課程以資訊融入課程教學，推出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定編制內教師三年內（113 年）完成必修 A 數位學習基礎課程「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及編制內 10% 教師每年完成數位素養相關議題研習，再請各位師長應配合國教署政策，自我精進，改變教師傳統教學領航教育新思維，啟動數位學習，翻轉學生學習模式開展創新樂學習。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要點修訂，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詳附件 1](#)。

決議：

- 1.有關原條文第七條第八項字義，「期間非上班日不列入計算」刪除。
- 2.有關原條文第七條第八項，「被長期代理的導師增列點數計算」案；經全體表決結果，長期代理的導師需扣除點數積分。會議出席人員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40 位、不贊成計 9 位。

- 3.有關原條文第七條第八項，「被長期代理的導師(2 周以上)增列點數計算」，有關事、病假需長期代理期間連續達多少日曆天，需扣除點數積分案；經全體表決結果，事、病假需長期代理期間連續 30 日曆天 需扣除導師點數積分。會議出席人員表決結果如下：

(一)代理期間連續 14 日曆天:贊成 15 位)。

(二)代理期間連續 30 日曆天:贊成 30 位)。

- 4.有關原第七條導師遴選積分-第二項組長及學程主任任職一年積分 1.5 分，積分提高案，請學務處於暑假期間，邀請相關組長及學程主任研討後，再行提出討論。
- 5.相關條文修正，請學務處依會議決議結果修正後，公告於學校網站，倘各位師長有需再修正，請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提出討論。

案由二：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2](#))、「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附件 3](#))、「校園性別事件

防治規定」[\(附件 4\)](#)。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班級探索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詳附件 5](#)。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倘執行過程有有需修正處，再行提出討論。

案由四：「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交通車搭乘管理辦法」增修訂，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說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用詞統一及學生搭乘期間之行為樣態有效管理。
- 二、本校學生交通車搭乘管理辦法([如附件 6](#))、學生交通車搭乘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辦理。
- 二、修正要點摘述如下：

(一)維護教師管教權：增列「阻卻違法事由」，保障教師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之必要管教行為，及採取避免自己或他人、身體等緊急危難，不予處罰。

- (二)保護學生相關權益：增列參與校園安全檢查人員之保密義務，保護學生個案特定身分。
- (三)鏈結學校家庭及社政單位：增列脆弱家庭，或難以發揮輔導管教功能家庭，連結社政資源，協助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諮商及福利服務之連結。
- (四)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流程：明列學校得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的特定身分學生，或發現、接獲通報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情形時，進行必要安全檢查。

三、依國教署來文範本格式訂定(如附件 8)。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來文包含校園安全檢查規範訂定說明、校園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總共 4 大部分，並聚焦操作流程，分為前置作業、檢查前、檢查中及檢查後，並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及各級學校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例。
- 三、依國教署來文範本格式訂定(如附件 9)。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倘執行過程有窒礙難行，再行提出討論。

案由七：114 學年度園藝實用技能班辦理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本校園藝學程考量學生人數及課程安排，擬申辦 114 學年度開辦園藝實用技能班開班，為凝聚校內共識以達教學成效，將循課發會及校務會議程序，討論師資、設備及場地資源，以確認各方面足以提供實用技能班開班所需。
- 二、園藝學程現有正式專任教師 2 名、代理教師 1 名及兼課教師 2 名，113 學年度將新聘正式專任教師 1 名。
- 三、預定教室及空間將包含現有園藝學程科館及農經科館、造園場、實習農牧園區。

主席說明：

1. 有關實用技能學程班，係以就業導向為主，例如成大附工 113 學年成立招收電腦繪圖科、114 學年度也成立板金科；新化高工也有成立技能學程班。實用技能班係採非免試入學方式招生，可提升學校招收人數及改善師資結構；就本校而言，除可增加學生人數、提供農場供學生實習，更可豐富農場場域使用率，如辦理食農教育、生態休閒園區導覽、有機作物栽培等，以提升農場經營管理作為學校教學發展特色。
2. 實用技能班開班後導師人選及配課問題，專業科目可由園藝學程老師安排配課；但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部分，仍需由本校共同科老師分擔排課。
3. 實用技能班開班後，有關生活管理考量，如教室空間安排規劃(農經科館)。
4. 以上是實用技能班招生開班後，相關優缺點報告供各位師長了解。

決議：有關 114 學年度「園藝實用技能班」申請開班案，經全體表決結果，不贊成開設「園藝實用技能班」。會議出席人員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4 位、不贊成計 29 位。

案由八：擬停止適用「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

及懲戒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並公告溯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實施，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不相同。
- 二、爰本校須配合停止適用「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 三、檢附「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附件 10-1](#))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附件 10-2](#))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案由九：為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需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修訂「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

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草案([附件 11-1](#))、對照表([附件 11-2](#))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案由十：為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需修正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修訂「本校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草案([附件 12-1](#))、對照表([附件 12-2](#))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為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全文 6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附件 13-1)、對照表(附件 13-2)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林立中主任

- 一、本學期教務處各項工作之推展順利，感謝全校同仁之幫忙。
- 二、113 學年度 7/9~7/11 一年級新生採線上報到，各項資料會放置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
- 三、本校承辦 113 學年度全國教學組長工作會議，於 8/5 辦理初任教學組長會議、9/24~9/25 第一梯次全國教學組長工作會議、9/26~9/27 第二梯次全國教學組長工作會議、10/7~10/8 第三梯次全國教學組長工作會議。
- 四、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經費為 140 萬元整，預計於 8/1 開始執行。
- 五、教育部一直大力推行數位教學活動與精進計畫，邀請大家可參加校

內【數位教學共備社群】。

學務處王勝美主任

- 一、感謝所有老師的辛勞，112 學年度學務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真心感謝同仁們對學生的諄諄教誨。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大改變在於將生對生以及師對生的霸凌分開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多了一道調和，師對生霸凌則是開校事會議處理。
- 三、校事會議主要處理師對生 1. 體罰 2. 霸凌(言語、肢體、行為)3.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4. 教學不力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請老師務必找時間詳加閱讀，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令人遺憾的事件。
- 五、附上幾個實用的法條給老師，希望各位在退休前都用不上：

(一)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87>

(二) 法規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81>

(三) 法規名稱：教師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四) 法規名稱：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147&kw=%E5%AD%B8%E7%94%9F%E8%BC%94%E5%B0%8E>

(五)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4>

(六)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

(七)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23>

(八)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衛生組】

一、暑期返校打掃預計安排六次：7/4（四）、7/9（二）、7/11（四）、7/16（二）、8/13（二）、8/20（二）。另於8/26（一）及8/27（二）為補掃日，煩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把握暑假期間完成，若班級打掃日無法出席，務必提前向導師請假。

二、根據疾病管制署 6/25(二)表示，近期國內**新冠疫情**持續升溫，而全國尚餘莫德納 XBB 疫苗約 283.8 萬劑、Novavax XBB 疫苗約 3 萬劑，可協助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或死亡風險，呼籲尚未接種者可把握暑假期間接種疫苗。此外，**類流感**急診就診人次及重症病例數亦呈上升趨勢且處流行期(06/26 新聞稿)，故疾管署再次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

類流感發病者」適用期限，自 6 月 26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詳見 <https://reurl.cc/z1aDZp>。

三、登革熱疫情：今年目前以境外移入病例佔多數，鄰近之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較去年同期嚴峻，如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斯里蘭卡、越南等，美洲則是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秘魯及哥倫比亞等國疫情較嚴峻。提醒教職員工生若前往上述國家，應特別留意防蚊措施，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使用含敵避(DEET)、派卡瑞丁(Picaridin)或伊默克(IR-3535)等有效成分之防蚊藥劑，減少受蚊子叮咬的機會。登革熱的潛伏期有 3 至 14 天，回國後如出現發燒、四肢痠痛、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骨骼關節痛等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主動通報校方及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

【活動組】

一、試辦社團活動學期天數調整

(一) 由於下學期高三學生成績需於 5 月初計算完成，社團活動應於 4 月底前舉辦完成，因此於 113 年度試辦上學期社團活動調整為 7 次，下學期調整為 5 次。

(二) 根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項，「社團活動之每週學習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但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一學年仍維持社團活動總數 12 次，一次兩節，共二十四節。

【訓育組】

一、7 月底將為高三學生拍攝考試用大頭照，下週訓育組排完流程後，將公告於群組。

二、新生訓練將於 8/1、2 舉辦，將於行程安排結束後公告於群組。

總務處施佳伸主任

一、厚生樓新建工程，於 5 月 7 日(星期二)以 1.68 億決標，換算平均每坪單價約 16.3 萬元，略低於台南市周邊行情(17 萬/坪)。

舊厚生樓預計於 7 月上旬拆除，正式走入歷史。

二、本校持續改善校內無障礙環境，感謝全校同仁的支持。

總務處於今年度撰寫計畫，向國教署申請機械館新建無障礙電梯補助，獲國教署補助 500 萬。

本案已完成設計單位發包，目前已進入細部成果審查，後續將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辦理後續作業。

三、請各學程及體育組，務必做好各管轄場域的日常維護及管理。

敬請協助做好場館日常的打掃工作，建議能於各課程結束前，安排 5~15 分鐘進行周遭環境打掃，此為職場教育、生活倫理教育的一環，與教育息息相關，並不違背。

因應梅雨季及汛期來臨，敬請務必做好排水系統的清理工作，以免積水造成災損。

敬請協助清除各場館場域建築物的屋頂、平面、立面之『牆角』的小草及雜木，以免竄根，造成漏水、滲水，造成財物損失。

四、敬請各位導師，能向學生宣導，打掃外掃區域時，請勿將樹葉、灰塵、垃圾等，掃入矮灌樹叢下（矮仙丹、七里香等）或草皮上。

應將落葉集中後，運往落葉搬運車；垃圾則運往垃圾子母車。

五、祝福大家，暑假愉快。

實習處蘇正任主任

一、校本區臨永二街後小門出入須經指紋機指紋辨識，需要從該小門出入的同仁，可至實習處申請指紋辨識。進出該小門後，亦請協助關上，以維校園安全；若小門無法關上，請通知實習處。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門校外學程校外職場參觀計畫已執行完畢；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專門校外學程校外職場參觀計畫已送複審、待核定中。

三、教育部 112 學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有 308 莊○愛等 3 人通過審查，現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媒合作業。

四、本校承辦的在校生術科檢定，烘焙食品-麵包、測量兩職類已於 6/13 辦理完畢，感謝全體食品加工學程及營建學程老師的協助。

- 五、本校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之國中職探活動，總計辦理 11 場次，已於 6/13 辦理完畢。
- 六、在校生商業類會計-人工記帳丙檢(203、204 班)已公告成績，通過率 98.4%，感謝老師辛苦指導。
- 七、暑假期間進行實習課程或活動之教師務必注意實習安全，並填寫實習工廠或實驗室假日及非上課時間使用申請表。
- 八、實習處暑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 (一)113 年 7 月 9 日乳牛修護蹄訓練講座。
 - (二)113 年 8 月辦理學生場次酪農體驗營。

進修部陳玫如主任

- 一、進修部食品加工科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初學生 8 位，學期中休學 1 位，申請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 1 位，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學生總計 8 位。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9402A 號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67456 號函頒本校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案：「通過」本校進修部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食品加工科均停辦 1 班。
- 三、本學期辦理活動及工作事項：
- (一) 2 月 16 日：開學典禮暨友善校園週宣導。
 - (二) 2 月 23 日：幹部訓練。
 - (三) 3 月 1 日：第 1 次教學研究會、教師學習歷程檔案宣導/防身術宣導講座。
 - (四) 3 月 8 日：第一次班聯會。
 - (五) 3 月 15 日：防災演練。
 - (六) 3 月 18-22 日：友善校園入班宣導。

- (七) 3月22日：第一次導師會報。
- (八) 3月27-29日：第一次期中考。
- (九) 4月8日：科大進修部入班宣導開始。
- (十) 4月12日：勞工權益與勞資糾紛講座。
- (十一) 4月19日：第二次班聯會。
- (十二) 4月22-23日：三年級期末考。
- (十三) 5月10日：第二次導師會報/高三德行審查會議。
- (十四) 5月15-17日：二年級第二次期中考。
- (十五) 5月24日：第二次教學研究會/畢業送別感恩會。
- (十六) 6月4日：畢業典禮。
- (十七) 6月7日：交通安全講座。
- (十八) 6月21日：第三次導師會報暨二年級德行審查會。
- (十九) 6月25-28日：二年級期末考。
- (二十) 6月28日：休業式。
- (二十一) 6月29日：暑假開始。

四、暑期重要工作期程管制：

- (一) 7月4日：公告第一次補考名單。
- (二) 7月8日：第一次補考。
- (三) 7月10日：公告第二次補考名單。
- (四) 7月11日：第二次補考。
- (五) 8月30日：113-1 進修部教務會議/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輔導處賴韋伶主任

- 一、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共同來協助推動本學年度各項學生輔導及特教業務相關工作。老師們辛苦了！
- 二、高三大學分發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預計於7/31(一)10:00-12:00

辦理，地點在團體諮商室，由升學輔導專家-黃仕親老師主講，歡迎有參加分科測驗，準備大學分發的學生及有興趣的師長報名參加，詳細講座資訊會在活動前公告學校網頁。

- 三、目前高一升高二學生的綜合資料表，待校務行政系統升級完成後再通知高二導師們，暑期輔導前會請註冊組協助了解系統廠商升級進度。
- 四、感謝 112 學年度認輔教師：李宛青主任、劉毓婷主任、簡添霖老師、呂聖發老師、柯菁青老師、呂慶章老師、許萬村老師、李建達老師、蔡政君老師、蔡詠齊老師、郭芝嵐老師、李佳恩老師、楊雅琇老師、林灝珈老師等師長，因為您們的付出，讓認輔學生可以平安順利度過這一學年，輔導處獻上無限感激。
- 五、高三專門學程的同學陸續完成面試，輔導處也正在蒐集同學們的升學經驗，非常感謝李炫皞主任為輔導處設計的升學經驗分享表，讓我們能夠直接透過 google 表單讓同學填寫，收集上更方便，表單轉文件的設計，可以讓負責老師審閱後就可轉成 PDF 檔，比起以往要請學生先打成 word 檔再上傳，更省力方便也更有機會收集到更多同學的經驗，謝謝炫皞主任。
- 六、輔導處 112 學年度申請國教署教師輔導管教計畫、心理健康計畫、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計畫、穩定就學計畫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感謝各位師長及同學這學年共同參與各項教師研習、學生講座、心理衛生宣導等活動，未來若對輔導相關活動若有其他建議或想法，歡迎與輔導處討論交流。同時，感謝各位師長們與輔導處共同努力，陪伴高關懷學生。112 學年度下學期輔導處個案學生輔導統計報告如下，累計個案會議 2 場次、成長團體 3 場次、班級輔導 15 場次、個別諮商 272 人次、教師諮詢 84 人次、家長晤談 43 人次、心理師諮商輔導 36 人次、個案研討會議 1 場次。輔導晤談主要問題類型人次統計如下表，未來將針對問題類型較多之類別，辦理輔導主題相關研習及活動，以加強預防性輔導。

個案晤談 主述問題	人際 困擾	師生 關係	家庭 困擾	自我 探索	情緒 困擾	生活 壓力	創傷 反應	自我 傷害	性別 議題
輔導	80	1	27	5	34	1	4	0	27
個案晤談 主述問題	脆弱 家庭	兒少 保護 議題	學習 困擾	生涯 輔導	偏差 行為	中離 (輟)拒 學	精神 疾患	其他	總計
輔導	7	7	10	65	0	4	0	6	272

七、特教業務：

- (一) 本學期學習扶助方案為證照輔導班之開設，以利學生生涯試探及提升檢定實作技能，由李建達老師上課，感謝餐飲學程李宛青主任與林灝珈老師的支持與協助。
- (二) 本學期特教生之學程選填已完成，待學生編班後，輔導處將給導師學生之學習概況說明表，供老師參考。
- (三) 輔導處 112-2 學期特教生間接服務統計報告如下：

服務內容	需求評估與 處理	個別晤談與 指導	諮詢服務(家 長/教師)	入班支援	其他特殊教育 相關事項	特教 個案會議	總計
合計(節)	20	6	10	1	67	0	104

圖書館潘慈惠主任

- 一、第 11 屆阿勃勒文藝季現代文學創作比賽已圓滿完成，感謝國文科賴怡君老師、陳姿伶老師、蔡詠齊老師，以及家長會的協助。
- 二、感謝蔡瓊慧老師、呂秀梅老師、陳芩姻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30310 梯次「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學生成績優異，為校爭取榮譽。
- 三、感謝許君如老師、曾麗秋老師、歐怡秀老師、柯菁青老師、楊雅琇老師、林森健老師、陳俐利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3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學生成績優異，為校爭取榮譽。
- 四、感謝國文科蔡政君老師、陳姿伶老師，協助評審「1130310 梯次全

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稿件，共計 45 件；感謝製圖科林森健老師、營建科劉俊宏老師、資訊科孫淑婷老師、楊雅琇老師、陳俐利老師、英文科柯菁青老師協助評審「113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工程技術類、商業類及英文寫作類稿件，共計 48 件。感謝老師們於勤務時間外另撥冗協助評閱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作品。

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比賽：

(一) 全國閱讀心得比賽—本校投稿篇數上限為全校總班級數*2 倍

(二) 全國小論文比賽—本校投稿篇數上限為全校總班級數

◎上傳時程：待主辦單位正式公告後宣布。

(三) 其他校外藝文競賽，隨時更新在圖書館網頁。

六、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讀書會優良班級

	班級	指導老師	圖書股長
特優	214	陳英梅	李溱凌
優等	103	陳姿伶	李泰毅
優等	111	蔡瓊慧	王晟宇
優等	114	周虹君	陳儀林
優等	201	陳芬嫻	黃蕙萱
優等	203	林漢彰	邱品潔
優等	206	羅麗雲	黃家馨
優等	209	羅麗雲	侯家筠
優等	210	羅麗雲	黃致凱
優等	213	陳英梅	王子欣

優等	211	呂秀梅	尤怡欣
優等	212	呂秀梅	吳冠毅
優等	215	呂秀梅	江孟軒

- 七、南大圖書館館際合作：為顧及個資安全，本校至南大借書需辦理南大借書證始得刷證入館。由教職員個別填具表格後向南大圖書館提出申請(申請表請上南大圖書館>線上服務>表單下載>項次 9 表格)，南大圖書館借書證工本費 200 元。
- 八、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開放學校圖書館代為集體申辦數位借閱證，有需要的老師請在 9/1 前洽圖書館，圖書館將於開學後集體送交國資圖。國資圖的數位資源非常多、非常實用，建議老師們可申請該館數位借閱證。國資圖並提供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實體課程須達 35 人；線上課程須達 20 人始得辦理；有意願參與課程的老師，請洽圖書館人員。
- 九、電子書、電子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及 Turnitin 比對系統，歡迎多加利用。
- (一) 電子書：於校內 IP 使用無須帳密，校外使用需登入後才可借閱。電子書借閱帳密與本館借閱證相同。
- (二) 華藝線上圖書館：校內 IP 使用無須登入，可直接閱覽或下載相關期刊論文資料
- (三) Turnitin 比對系統：洽本館申請帳號，依使用說明登入使用。
- ◆以上數位資源若有使用上之疑問，再請洽詢圖書館人員。

教官室戴福亨主任教官

一、預定辦理事項：

- (一)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於 8 月 2 日假新營高中辦理「11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空氣鎗射擊競賽」，參加學生計有 4 名由董信宏教官帶隊前往。

- (二) 113 年 9 月：113-1 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 (三) 113 年 8 月 30 日：期初暨 9 月份特定人員調查。
- (四) 113 年 9 月 16 日(預劃)：國家防災日預演。(午休：各班級幹部)
- (五) 113 年 9 月 20 日 0921 時(預劃)：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 (六) 113 年 10 月 24 日：三年級學生實彈射擊體驗，計參加學生 343 名，不參加 75 名。

二、工作事項報告：

(一) 特定人員調查：

1. 調查資料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
2. 資料繳交時間：113 年 9 月 6 日。
3. 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時間：配合 113-1 學期第一次導師會報。
4. 請各位導師依據班級實況完成調查後，將調查表逕送交學創蘇倫處辦理。

主計室王怡菁主任

一、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

請依 102.7.11 臺教國署政字第 1020068190 號函([如附件 14](#))辦理。
略說明如下：

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期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結論：辦理公務採購請勿以個人會員卡購物，如有需要請總務處辦理學校會員卡為之。

二、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請依 104.2.12 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 15)辦理。

- (一) 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 (二) 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 (三) 其他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餘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由機關本權責卓處。

基於上述第 3 點，由機關本權責卓處。若同仁因公務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請以簡簽(如附件 16)陳鈞長同意後，辦理報支程序。

三、依國教署核給之年度基本額度及本校自籌收入後編列 114 年本校校務基金經常門收入、支出及資本門經費。嗣後若接獲國教署通知預算金額變動，主計室將依確定額度調整金額。目前編列數如下：

總收入：267,867 千元

- (一) 國庫補助收入 232,604 千元。
 1. 建教合作收入-移列計畫 0 千元。
 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30,994 千元(含移列 845 千元)。
 3. 其他補助收入-移列計畫 1,610 千元。
- (二) 自籌收入 35,263 千元
 1. 學雜費收入淨額 5,041 千元。

2. 建教合作收入-年度中委辦計畫 0 千元。
3. 推廣教育收入 716 千元。
4. 其他補助收入-年度中補助計畫 13,414 千元。
5. 雜項業務收入 9,943 千元。
6. 業務外收入 6,149 千元。

總支出：303,226 千元

1. 人事費 239,830 千元
2. 業務費 61,554 千元 (含折舊及攤銷費用 35,599 千元)
3. 獎補助費 1,842 千元

本期短絀數 35,359 千元 (係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

資本門經費：99,629 千元(由總務處彙整)

1. 固定資產 98,968 千元(自籌 7,380 千元，國庫撥補 91,588 千元)
2. 無形資產 610 千元(自籌 510 千元，國庫撥補 100 千元)
3. 遞延費用 6,000 千元(自籌 6,000 千元，國庫撥補 0 千元)

人事室李珮臻主任

四、人員動態

- (一) 教官室曾宥達組長 113 年 7 月 12 日退伍。
- (二) 餐飲技術學程汪瓊香老師屆齡退休。
- (三) 教官室李宗諭教官自 113 年 7 月 12 日接任生輔組長。
- (四) 特教科林冠坊及許舒婷 2 位教師育嬰留停。
- (五) 畜產保健學程陳怡菁教師 113 年 8 月 1 日回職復薪。

二、重要權益提醒

- (一) 如有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相關證件至本室辦理改敘以利後續敘薪及教師成績考核等相關作業。
- (二)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教師如有兼職情形，請於兼職前一個月填寫「兼職申請書」，以便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
- (三) 為利公務緊急聯繫，同仁如於暑假期間出國，專任教師請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兼行政職教師及職員工填寫「出國申請單」；如至大陸地區須再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返台後請填寫返台通報表。
- (四) 請同仁注意自身健康管理，善加利用健康檢查補助費至合格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上開醫療醫構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https://www.csptc.gov.tw/> 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同仁務必自行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 (五)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置於本室網頁，請自行下載運用。內容如下：(1)心理健康服務。(2)法律扶助服務。(3)稅務諮詢服務。(4)理財諮詢服務。(5)健康保健服務。(6)員工福利服務。
- (六)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精心策畫辦理多項教師支持輔導活動，歡迎教師同仁多加運用。
- (七) 因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陸續修正，本校人事室網頁性騷擾防治專區亦配合修正，內有法規連結、修正重點懶人包及宣導短片，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
- (八) 請同仁務必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行政規章等相關規定，師生保持距離、謹言慎行、尊重性別平權，並嚴禁師對生、同仁間有性騷擾、性霸

凌或性侵害等情事發生，如有違反者，將依規定辦理。

三、法令宣導

- (一) 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為保障同仁健康，請同仁務必管控加班情形避免過勞，以維身心健康，每日辦公時數（含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並應於補休期限（2 年）內休畢。如同仁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通知本室報國教署同意，以符規定。
- (二)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業經勞動部以 113 年 1 月 17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30147544 號令修正發布。
- (三) 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業經勞動部以 113 年 1 月 17 日以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7531 號令修正發布。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修正條文業已公布本校人事室網頁請師長們參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整併調查處理機制，減輕學校負擔。

- (一) 具備專業性及公正性之調查小組，有效維護被害學生權益。
(解聘辦法第 13、47 條)
- (二) 區分不同事件調查程序，減輕學校負擔。(解聘辦法第 16 條)
- (三) 明定教師的阻卻違法事由，維護教師權益。(解聘辦法第 4 條)

二、健全主管機關監督機制，有效保障教師工作權。

(解聘辦法第 52 至 55 條)

三、建立嚴謹完善的被害人陳情制度。(解聘辦法第 10、5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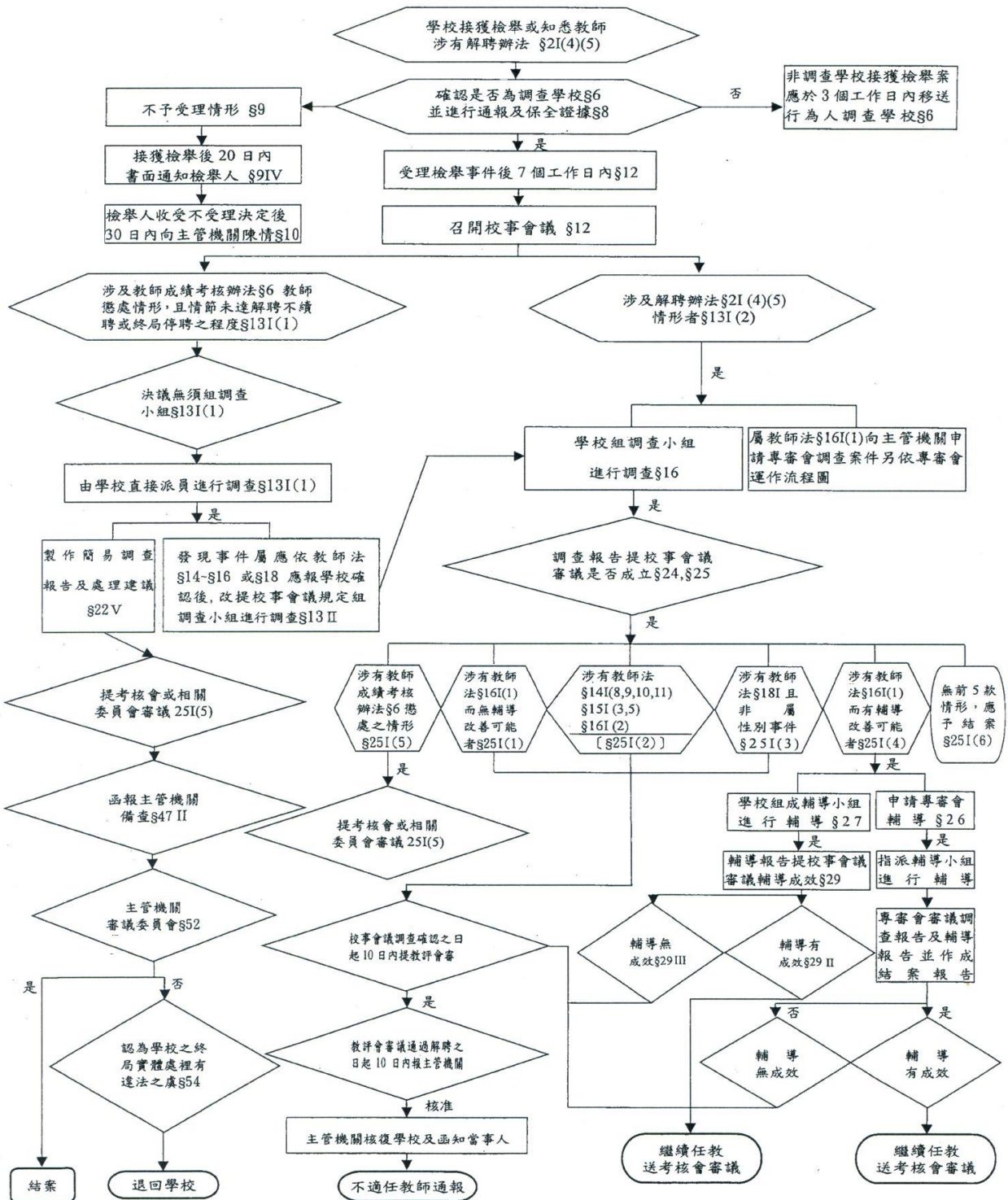
四、健全相關配套機制

(一) 建置調查人才庫。

(二) 製作工作手冊。

(三) 相關資源經費補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總表)



- (四)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53308 號書函)。
- (五) 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等疑義之補充規範。(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50028 號書函)。
- (六) 重申同仁請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請假，同仁請二日以上病假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並妥適安排課務及相關工作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紀律及教學品質。
- (七) 重申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1. 「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
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
3. 「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4. 「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
5. 「堅守行政中立，全民共享福利。」

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

1. 「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2. 「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3. 「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4. 「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

民需求。」

5. 「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6. 「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7. 「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八) 重申兼職相關規定，臚列重點如下：

1. 教師至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所定之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不得有商業行為。
 - (2)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3)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2.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3.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1) 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17,000元為限。
 - (2) 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每月以8,500元為限。
4.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5.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

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6) 有營私舞弊之虞。
- (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9)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7.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1)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2)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10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要點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17日導師遴選會議討論

113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與責任，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責任，克盡導師職責。
- 第三條 本要點設立目的如下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度，提升導師職務之榮譽感。
 - 二、建立導師職務之聘任、任期、輪休等原則。
 - 三、貫徹公平、公開原則，激勵全體教師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 第四條 為落實導師遴選，特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成員共 2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家長代表、各學科召集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各學程召集人(製圖、園藝、畜產、營建、餐飲、食品、資訊)組成。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高一新任導師及高二、三導師名單。
 - 二、審議輪休及特殊情況免(緩)兼導師職務教師之資格。
 - 三、導師遴選時，其他相關問題之審議。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決議原則
- 一、遴選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若同一議案流會一次後，第二次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即可。
 - 二、經導師遴聘小組決議聘任導師職務，如無正當事由拒絕受聘，列入當年成績考核參考，如拒絕每達二次，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 三、教師對遴選委員會之決議，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資料公告五日內，向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覆，遴選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覆三日內，開會審議並答覆。
- 第七條 導師遴選積分
- 導師積分以到職本校日開始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主任任職一年積分 2 分。
 - 二、組長及學程主任任職一年積分 1.5 分。
 - 三、導師任職一年積分 1 分。
 - 四、學科召集人任職一年積分 1 分
 - 五、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任職一年積分 1 分；課程諮詢教師任職一年積分 0.5 分；擔任行政協行教師，比照課程諮詢教師任職一年積分 0.5 分。
 - 六、同時兼任日校及進修部課程之教師，於進修部任教之節數除以導師基本鐘點(12 節)方式計算積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

七、若同時兼任兩項職務以上時，積分同時採計。

八、長期代理的導師(2周以上)增列點數計算，計算方式： $1/365(\text{日}) \times \text{代理日數}$ ，期間非上班日不列入計算。

第八條 導師聘任原則

一、導師之遴聘以配合整體校務推動為考量原則。

二、本校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者、新進教師及在職進修留職停薪復職之教師優先遴聘之。

三、進修部導師由任教於進修部的教師優先遴聘之。

四、導師職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帶班至畢業)。

五、下列人員得以免兼任導師(自願擔任導師者，不受此限)：

(一)已兼任行政職務者。

(二)於本校「導師遴選積分」滿20分者。

(三)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兼任各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得免兼導師一年，但連續至多免兼三年為限；兼任組長，每滿二年得免兼導師一年，但連續至多免兼二年為限；積分滿3分者(新進教師滿6分)得免兼導師1年，但連續至多免兼二年為限。

(五)任教於進修部之教師當學年同時於日校亦有任教課程時，考量教師上班時間過於冗長因素，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兼任進修部導師。

六、學年度遴聘導師不足額時，由學務處在前列各款免兼導師名單中，增列比序標準：

(一)每年於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後公告導師意願調查表(同步公告導師積分表)，請事先於教學研究會確認來年學程主任與學科召集人。

(二)自公布表單起，未於表單所載明截止時間完成調查表單者，視為有意願擔任導師。

(三)專門學程導師連續至多免兼2年為限(亦即8年中休息兩年之原則)。

(四)導師名單列訂原則，以及人選不足時，比序依序如下：

1. 連續擔任導師未滿3年，或連續積分未滿3點者。

2. 依導師遴選積分低者依序遞補。

3. 如遇導師遴選積分相同者，則依導師(含行政職務)連續年數低者依序遞補。

4. 如遇導師連續年數相同者，則依到校年資低者依序遞補。

5. 如遇到校年資相同者，則

6. 由電腦抽籤決定順位。

七、進修部遴聘導師不足額時，考量學生輔導因素，得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任教於進修部的代理教師出任導師。

八、必須出任導師者具下列情形，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可緩兼任當年導師一年，但於隔年優先出任導師：

(一)罹患重病、行動不便經區域教學醫院證明者。

(二)具特殊原因(檢附相關證明條件)，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

九、導師任期期滿，得自願繼續擔任導師。得以代替其他同仁名義續任導師，但該年導師積分代理者與被代理者皆為0分；且無法擔任導師者，不可找已排入導師名單者尋求代理。

第九條 代理導師聘任原則

一、導師因故無法續任或請假一學期以上者，接任導師由學務處就未兼任導師名單中提遴選委員會審議產生。

- 二、導師因故請三天以上未達一學期之長假，則由該班級未兼導師之任課教師代理，經協調仍無人選時，則應由該班未兼導師之任課老師中以積分排序產生一位代理導師。
- 三、承上述第二款中，若同一學年度擔任過代理導師職務，滿一個月或累積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21 日者，得以優先排除該學年再次擔任代理導師之責任（自願擔任者除外）。

第十條 導師遴選聘任程序如下：

- 一、每年四月下旬依第七條原則列出新學年度須擔任導師名單積分排序參考表，欲免任或緩任之教師於四月底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依老師意願優先排定導師，如人數不足，則依第八條辦理。
- 三、導師名單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四、暑假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優先補足導師缺額。
- 五、凡本年度原列擔任導師，經相關程序仍未能聘為導師者，優先列入下學年度導師聘任名單。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113年0月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17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遴聘九位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人員為委員，其餘七人為票選委員，分別由全體教師職工及家長會選(推)舉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一人；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置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學務主任擔任，校長室秘書擔任申復受理單位，並指定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組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實習與教學組、人事行政組、主計組及進修部性平推動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組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11.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12.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以下簡稱性平事件）之申訴、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3.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

(六)實習與教學組(實習處)

1.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
2. 協調與監督校外實習廠商提供友善的性別工作場域。
3.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實習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七)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平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八)主計組(主計室)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九)進修部性平推動組(進修部)

1. 比照日校負責推動進修部各項性平業務，營造友善性平空間。
2. 受理進修部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參與處理性平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8年11月28日性平會會議討論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5日性平會會議討論

113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8年11月28日性平會會議訂定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5日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113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為消除校園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維護本校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並保障懷孕學生權益，以落實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之推動，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 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逐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二) 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一) 各處室分工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一)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或交換學生。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學務處教官室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6-2044064；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於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四)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受理小組認定之。若涉及案情簡單之事件，得委由該小組逕為調查處理，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五)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校長秘書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七)校園性別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至

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八)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九)本校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由學務處受理窗口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受理窗口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 (三)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2.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3.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4.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各懲處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二)本校為性別事件之懲處時，依法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三)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校長秘書提出申復，申復受理單位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六)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 (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圖書館提起申訴。
- (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若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九)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收件後，應即依法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本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依法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一、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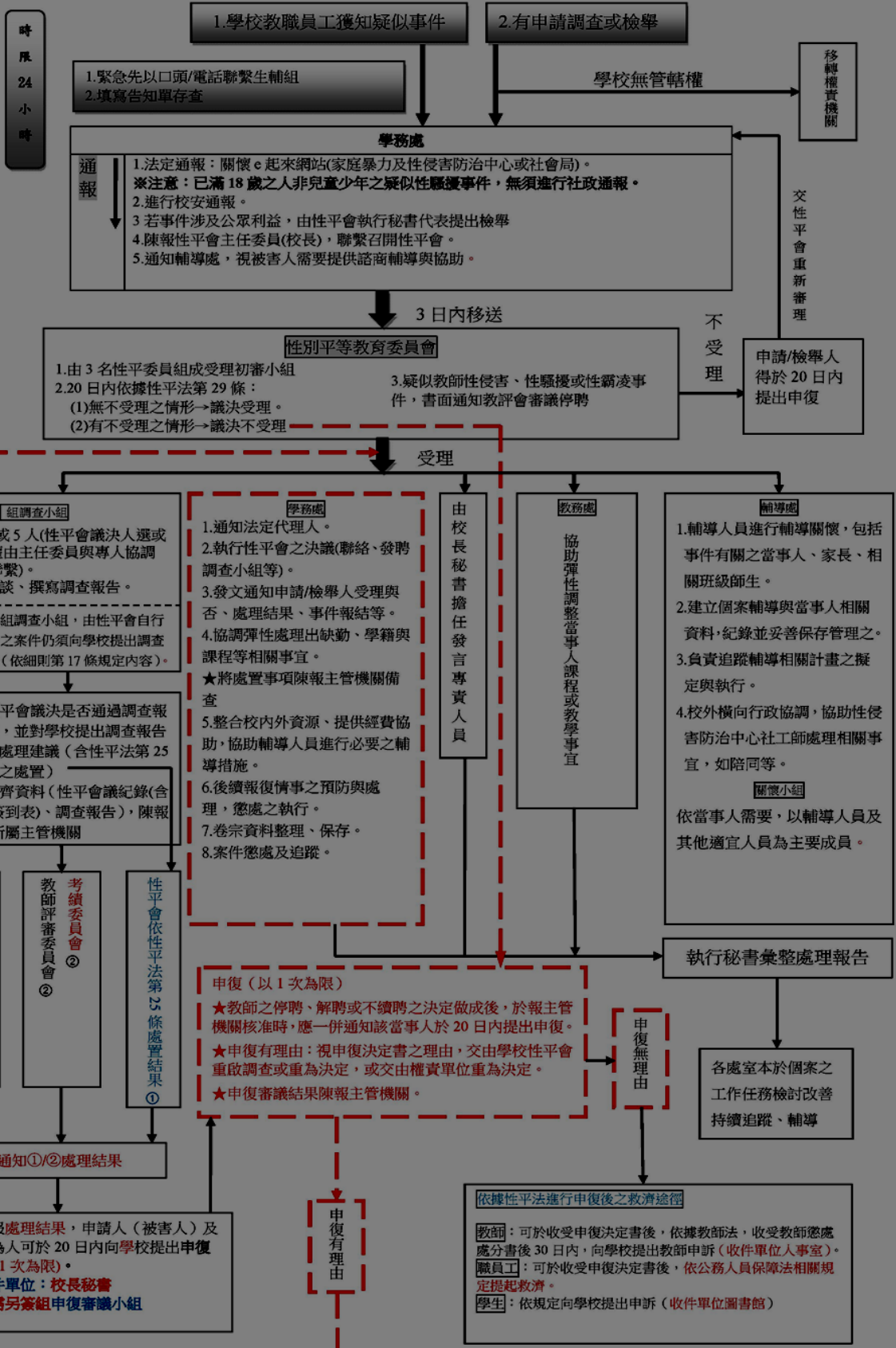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所示。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防治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南大附中班級探索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討論

113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討論

113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說明

探索教育為本校特有的特色課程之一，課程內容約可略分為平面活動、低空設施活動、高空設施活動三項課程，惟因考量學生的個別身體狀況差異，高空設施活動的挑戰需家長簽署同意書始得參與。探索教育課程為一個整天的活動，於本校探索教育園區進行活動，未參加活動之學生或班級須留在教室內，由該節課任教老師監督自修或上課。

探索教育的課程目標，主要在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主動學習、負責任、團隊合作、尊重他人、願意傾聽、有同理心、反思內省與分享...等等。此種教育方式在美國已推行多年，有 165 所學校導入教學之中，深受美國前總統歐巴馬與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的推崇。目前教育部亦極力推行中，而南大附中擁有全亞洲最大的探索教育場地，也擁有最多項的設施，也因此，本校學生能從中獲得更多的成長，未來必能更具競爭力。

二、收費說明

(一)依本校代收代辦費會議決議訂定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支付探索教練鐘點費、場地保險、教學耗材等必要開支。不足之金額由本校自籌，不再另外收取費用。

(二)每位學生均需填寫參加同意書後，活動費用將列於代收代辦繳費單內一併收取，活動組將依各班繳費人數，統計後公告各班活動日期。

三、人數限制

(一)若班級參加人數未達班級總人數 7 成者，則該班級不開課。

(二)原訂開課班級，若於 7 個工作日（不含六日及國定假日）前，因申請不參加人數眾多而低於該班級總人數 7 成者，則取消開課，退回繳款全額。第八節維持不上課。

四、退費申請

(一)凡於全校繳款截止日前 2 個工作日（含以上），申請改成不參加探索活動者，持尚未繳費之繳款單至活動組辦理改單，便不須繳探索活動費。

(二)於班級進行探索活動 7 個工作日（不含六日及國定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並

申請退費或申請改成不參加探索活動者，退回繳款金額之 50%，逾期概不受理。

(三) 若於班級進行探索活動當日因故臨時請假(僅病假、喪假、公假、生理假)，而未能參加活動者得申請退費或參加補課。選擇退費者將退回場地費 40 元，已支出之教練費用則不退還。退費須於班級探索活動結束後 7 個工作日（不含六日及國定假日）內完成申請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四) 欲申請退費者請先至線上請假系統辦妥請假手續後，再持請假證明及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若持家長之郵局存摺影本則需另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至學務處活動組申請退費。

(五) 申請退費所需證明：

1. 病假：持前一日或當日看診證明申請。
2. 喪假：持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證明或訃聞申請。
3. 公假：持公假證明申請。
4. 生理假：持家長證明申請。

(六) 於班級進行探索活動當日無故未到者不予退費。

五、退費時間

於該學期全校各班探索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活動組統一彙整所有退費資料後，辦理退費事宜。

六、退費流程



七、補課辦法

寒暑假期間將依學期間探索活動請假人數辦理1至2梯次探索教育課程，學期間無法參與課程且未辦理退費者，可於公告補課時段登記參加。未參加補課同學不予退費。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交通車搭乘管理辦法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保障本校學生搭乘交通車權益，並規範搭乘學生交通車同學、落實管理依據，以共同維護優質乘車環境，特訂定此辦法。

貳、申請作業須知

- 一、每學期結束前，由學生依搭乘意願提出申請，並須經家長簽名同意；必要時得由得標公司增減停靠站、調整或合併路線及行車時刻表。
- 二、申請區分三階段：每學年上、下學期(1、2年級至學期末，3年級至畢業典禮當天)及暑期輔導課期間，各階段依實際上課天數計費。
- 三、收費依各階段採全期計費。交通車以協助遠距離學生、提供往返家中及學校之便捷交通方式為主，為避免座位閒置浪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請慎重填寫交通車申請需求，契約生效後均無法辦理退費或轉乘服務。
- 四、學生交通車每學年由校方上網公開招標，計費方式均採固定地點雙程(往、返)計算車資，不接受單程或轉乘(上、放學不同車次路線)需求申請。
- 五、學生申請後需詳實核對相關交通車資訊，如有異動、錯誤請立即向學務處教官室反應修正。同學須於收到繳費單後2-3週內(依學校公告訊息為準)至便利超商完成繳費，並將繳費收據(學校收執聯)繳回，由服務股長收齊後送至學務處教官室查驗留存；逾期繳費須自行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

六、乘車優惠資格(依學生交通車招標案辦理)：

- (一) 幹部(正、副總車長，各車正、副車長)車資9折。
- (二) 本人持身障手冊同學車資5折，如**同時**擔任幹部，折價後再9折。
- (三) 低收入戶車資6折，如**同時**擔任幹部，折價後再9折。
- (四) 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車資8折，如**同時**擔任幹部，折價後再9折。

參、幹部遴選、職責與獎懲：

- 一、幹部遴選：以指定路線全車第1站一、二年級學生擔任為主。
- 二、車長需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全車座位劃定，同時依駕駛檢查表、行車檢查表逐一檢查車輛行車安全與秩序維護，將檢查結果記錄於表冊內並要求駕駛簽名認證。
- 三、幹部檢查如發現(設備)異樣、駕駛具偏差行為(抽菸、違規駕駛、言行不當等)請拍照後，向學務處教官室反應處理。
- 四、上、放學需確實查驗同學乘車證，如有未攜帶乘車證情形，需先確認身分無誤後，將未帶乘車證同學記錄於違規登記簿內；經查未依規定查驗者，登記違規乙次。
- 五、車長每日須確實於起站開始，並依序於各停車點傳遞即時訊息(如LINE群組)通報車輛行駛現況，如未依規定發佈行車即時訊息致影響學生權益，登記違規乙次。

六、獎懲：

- (一) 獎勵：

1. 每階段結束後考核全期執勤狀況予以獎勵(建議嘉獎至小功)，並核予幹部服務證明。
2. 協助處理緊急事故或糾舉重大違規者，每次均予以獎勵(建議嘉獎至小功)。
3. 其餘突發事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相關獎勵

(二) 懲處:

1. 幹部被糾舉違規累積三次者，予以愛校服務乙次處分。
2. 第 2 次累積三次違規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服務公勤不盡職責者」，予以警告處分，取消車資優惠，並補齊優惠車資。
3. 其餘事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相關懲處。

肆、乘車規範:

- 一、應遵守候車要求(上學時：站點發車前 5 分鐘、放學時：放學時間 12~15 分鐘內至所搭乘車輛就座)上車前需出示乘車證，未攜帶者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 二、搭乘交通車須依排定車次座位搭乘，如需臨時更換座位，需徵得當事人同意，並將個人行李置放於座位前地上，避免平躺鄰座或以物品霸座等行為，如勸導不聽，嚴重影響他人時依本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並得以取消其搭乘權益且不予以退費。
- 三、乘車時應保持禮貌小聲交談，防疫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避免飲食；下車前應將個人廢棄物攜帶下車，做好個人健康管理。依防疫中心律定，如有身體不適發燒症狀者，應避免搭乘專車。
- 四、經查證借用、轉讓、變更乘車證及私自改搭他車、或非申請學生交通車同學而搭乘者，除面臨得標公司提出侵權民事求償外，並依現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五、獎懲:

(一) 獎勵:

1. 主動協助幹部處理緊急事故者，建議予以嘉獎至小功獎勵。
2. 熱心助人(協助不便同學上、下車等)、協助幹部維持秩序及具體建議改善交通車作業事項者，建議予以嘉獎獎勵。
3. 其餘事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相關獎勵。

(二) 懲處:

乘車期間發生以下態樣者，愛校服務乙次：

1. 上車時未出示乘車證，每階段達三次者。
2. 個人因素遺失乘車證申請補辦者。
3. 未於發車前 5 分鐘到站候車，因而追車者。
4. 未遵守候車要求、未依乘車座位表就座或未經同意私自換座者。
5. 放學車輛駛離停靠點後仍要求司機臨停者。
6. 其他影響乘車安全或糾紛之行為。

伍、行政事項:

- 一、優惠車資因個人原因(車長重大違失解職等)導致換人時，卸任車長應補齊全期差價，接任新幹部同學則依全期優惠差價予以退款。
- 二、如因政府臨時通告如：疫情管制、重大天災事故等不可抗拒因素等，當日車資不予退費。
- 三、個人發生重大事故申請退費(轉學、休學、長期病假達上課 20 天以上、因公受訓比賽上課

日達 15 天以上等事故)時，需檢附證明及個人郵局帳戶以利轉帳退費，非郵局帳戶需由退費金內扣繳 10 元轉帳費用。於事件當日起計算 7 日內需完成申請，逾期視同放棄退費權利。

四、誤點處理：

- (一) 如發生事故誤點超過 5 分鐘，該站同學立即以 LINE 訊息回報學務處教官室確認狀況，經確認無法排除，由承辦人向得標公司確認後，通知該站同學改以合搭計程車(4 人以下合搭 1 輛)方式到校為原則，並向計程車司機索取收據後交給承辦人，便於向得標公司請領車資。
- (二) 因前列事故遲到者，到校後先至學務處教官室領取「學生公務證明單」，向該節上課老師提出延誤到校證明。

五、學生交通車罰款運用：如因得標公司發生違約情事產生違約罰款運用措施如下：

- (一) 採購學生交通車作業文具用品或交通安全相關器材與設施設備。
- (二) 頒發獎金(禮券)或採購物品獎勵幹部，獎金(禮券)發放標準如下：
 - 1. 處理(反應)緊急事故，防範危安事件，獎金(禮券)新臺幣 200 元以下。
 - 2. 擔任幹部服務期間經考核認真負責學生，獎金(禮券)新臺幣 200 元以下。
 - 3. 擔任幹部期間因違規受警告以上行政處分者，不予敘獎。
- (三) 有關學生交通車安全教育活動所需之費用(講座費、餐費、雜支等)，依本校支應標準辦理。

陸、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 交通車 搭乘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目的 為保障本校學生搭乘<u>交通車</u>權益，並規範搭乘學生<u>交通車</u>同學、落實管理依據，以共同維護優質乘車環境，特訂定此辦法。</p>	<p>壹、目的 為保障本校學生搭乘<u>專車</u>權益，並規範搭乘學生<u>專車</u>同學、落實管理依據，以共同維護優質乘車環境，特訂定此辦法。</p>	<p>名詞修正</p>
<p>貳、申請作業須知</p> <p>一、每學期結束前，由學生依搭乘意願提出申請，並須經家長簽名同意；必要時得由<u>得標</u>公司增減停靠站、調整或合併路線及行車時刻表。</p> <p>二、<u>申請</u>區分三階段：每學年上、下學期(1、2年級至學期末，3年級至畢業典禮當天)及暑期輔導課期間，各階段依實際上課天數計費。</p> <p>三、收費依各階段採全期計費。<u>交通車</u>以<u>協助</u>遠距離學生、提供往返家中及學校之便捷交通方式為主，為避免座位閒置浪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請慎重填寫<u>交通車</u>申請需求，契約生效後均無法辦理退費或轉乘服務。</p> <p>四、學生<u>交通車</u>每學年由校方上網公開招標，計費方式均採固定地點雙程(<u>往、返</u>)計算車資，不接受單程或轉乘(上、放學不同車次路線)需求申請。</p> <p>五、學生申請後需詳實核對相關<u>交通車</u>資訊，如有異動、錯誤請立即向<u>學務處</u>教官室反應修正。同學須於收到繳費單後2-3週內(依學校公告訊息為準)至便利超商完成繳</p>	<p>貳、<u>專車</u>申請作業須知：</p> <p>一、每學期結束前，由學生依搭乘<u>專車</u>意願提出申請，並須經家長簽名同意；必要時得由<u>專車</u>公司增減停靠站、調整或合併路線及行車時刻表。</p> <p>二、<u>學生專車</u>區分三階段：每學年上、下學期(1、2年級至學期末，3年級至畢業典禮當天)及暑期輔導課期間，各階段依實際上課天數計費。</p> <p>三、<u>專車</u>收費依各階段採全期計費。<u>本專車</u>以<u>照顧</u>遠距離學生、提供往返家中及學校之便捷交通方式為主，為避免座位閒置浪費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請慎重填寫<u>專車</u>申請需求，契約生效後均無法辦理退費或轉乘服務。</p> <p>四、學生<u>專車</u>屬非營利方式提供服務性質，合先述明。<u>本專車</u>每學年由校方上網公開招標，計費方式均採固定地點雙程計算車資，不接受單程或轉乘(上、放學不同車次路線)需求申請。<u>如學生有因補習班調整、改騎機車、變更上學方式等情事，致專車無法滿足需求者，建議改搭其他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u></p> <p>五、學生申請後需詳實核對相關<u>專車</u>資訊，如有異動、錯誤請立即向教官室反應修正。同學須於收到繳費單後2-3週內(依學校公告訊息為準)至便利超商完成繳費，並將繳</p>	<p>一、名詞修正及新增。</p> <p>二、刪除本辦法無相關字樣。</p>

<p>費，並將繳費收據(學校收執聯)繳回，由服務股長收齊後送至<u>學務處</u>教官室查驗留存；逾期繳費須自行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p> <p>六、<u>乘車優惠資格(依學生交通車招標案辦理)</u>：</p> <p>(一) 幹部(正、副總車長，<u>各車</u>正、副車長)車資9折。</p> <p>(二) 本人持身障手冊同學車資5折，如<u>同時</u>擔任幹部，折價後再9折。</p> <p>(三) 低收入戶車資6折，如<u>同時</u>擔任幹部，折價後再9折。</p> <p>(四) 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車資8折，如<u>同時</u>擔任幹部，折價後再9折。</p>	<p>費收據(學校收執聯)繳回，由服務股長收齊後送至教官室查驗留存；逾期繳費須自行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u>並加收作業費10元</u>。</p> <p>六、<u>專車優惠資格</u>：</p> <p>(一) 幹部(正、副總車長，正、副車長)原車價9折。</p> <p>(二) 本人持身障手冊同學原車價5折，如擔任專車幹部，折價後再9折。</p> <p>(三) 低收入戶原車價6折，如擔任專車幹部，折價後再9折。</p> <p>(四) 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原車價8折，如擔任專車幹部，折價後再9折。</p>	
<p>參、<u>幹部遴選、職責與獎懲</u>：</p> <p>一、<u>幹部遴選</u>：以指定路線全車第1站一、二年級學生擔任為主。</p> <p>二、車長需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全車座位劃定，同時依駕駛檢查表、行車檢查表逐一檢查車輛行車安全與秩序維護，將檢查結果記錄於表冊內並要求駕駛簽名認證。</p> <p>三、<u>幹部</u>檢查如發現(設備)異樣、駕駛具偏差行為(抽菸、違規駕駛、言行不當等)請拍照後，向<u>學務處</u>教官室反應處理。</p> <p>四、上、放學需確實查驗同學乘車證，如有未攜帶乘車證情形，需先確認身分無誤後，將未帶乘車證同學記錄於違規登記簿內；經查未依規定查驗者，登記違規乙次。</p> <p>五、車長每日須確實於起站開始，並依序於各停車點傳遞即時訊息(如LINE群組)通報車輛行駛現況，如未依規定發佈行車即時訊息致影響學生權益，登記違規乙次。</p> <p>六、<u>獎懲</u>：</p> <p>(一) 獎勵：</p> <p>1. 每階段結束後考核全期執勤狀</p>	<p>參、<u>專車幹部遴選與職責</u>：</p> <p>一、<u>專車幹部遴選</u>：以指定專車路線全車第1站一、二年級學生擔任為主。</p> <p>二、車長需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全車車輛座位劃定，同時依駕駛檢查表、行車檢查表逐一檢查車輛行車安全與秩序維護，將檢查結果記錄於表冊內並要求駕駛簽名認證。</p> <p>三、<u>專車</u>檢查如發現(設備)異樣、駕駛具偏差行為(抽菸、違規駕駛、言行不當等)請拍照蒐證後，向<u>學務處</u>教官室或反應並由教官協助處理。</p> <p>四、上、放學需確實查驗同學乘車證，如有未攜帶乘車證情形，需先確認身分無誤後，將未帶乘車證同學記錄於違規登記簿內；經查未依規定查驗者，<u>幹部</u>登記違規乙次。</p> <p>五、車長每日須確實於起站開始，並依序於各停車點傳遞即時訊息(LINE群組)通報車輛行駛現況，如未依規定發佈行車即時訊息致影響學生權益，<u>幹部</u>登記違規乙次。</p> <p>六、<u>幹部獎懲</u>：</p> <p>(一) 獎勵：</p> <p>1. 每階段結束後考核全期執勤狀況</p>	<p>一、名詞修正及新增。</p> <p>二、刪除本辦法無相關字樣。</p>

<p>況予以獎勵(建議嘉獎至小功)，並核予幹部服務證明。</p> <p>2. 協助處理緊急事故或糾舉重大違規者，每次均予以獎勵(建議嘉獎至小功)。</p> <p>3. 其餘突發事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相關獎勵。</p> <p>(二)懲處：</p> <p>1. 幹部被糾舉違規累積三次者，予以愛校服務<u>乙次</u>處分。</p> <p>2. 第2次累積三次違規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服務公勤不盡職責者」，予以警告處分，取消<u>車資</u>優惠，並補齊優惠車資。</p> <p>3. 其餘事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相關懲處。</p>	<p>予以獎勵(建議嘉獎至小功)，並核予幹部服務證明。</p> <p>2. 協助處理緊急事故或糾舉重大違規者，每次均予以獎勵(建議嘉獎至小功)。</p> <p>3. 其餘突發事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相關獎勵。</p> <p>(二)懲處：</p> <p>1. 幹部被糾舉違規累積三次者，予以愛校服務處分。</p> <p>2. 第2次累積三次違規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服務公勤不盡職責者」，予以警告處分，取消<u>乘車</u>優惠，並補齊優惠車資。</p> <p>3. 其餘事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相關懲處。</p>	
<p>肆、乘車規範：</p> <p>一、應遵守候車要求(<u>上學時：站點發車前5分鐘、放學時：放學時間12~15分鐘內至所搭乘車輛就座</u>)<u>上車前</u>需出示乘車證，未攜帶者<u>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u>。</p> <p>二、搭乘<u>交通車</u>須依排定車次座位搭乘，如需臨時更換座位，需徵得當事人同意，並將個人行李置放於座位前地上，避免平躺鄰座或以物品霸座等行為，如勸導不聽，<u>嚴重影響他人時依本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u>，並得以取消其搭乘權益且不予以退費。</p> <p>三、乘車時應保持禮貌小聲交談，防疫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避免飲食；下車前應將個人廢棄物攜帶下車，做好個人健康管理。依防疫中心律定，如有身體不適發燒症狀者，應避免搭乘專車。</p> <p>四、經查證借用、轉讓、變更乘車證及私自改搭他車、或非申請<u>學生交通車</u>同學而搭乘者，除面臨<u>得標</u>公司提出侵權民事求償外，並依現行</p>	<p>肆、乘車規範：</p> <p>一、<u>學生搭乘專車前應出示乘車證，未攜帶者登記違規記錄乙次，累計三次予以愛校處分，第2次累滿三次違規者予以警告處分。</u></p> <p>二、搭乘<u>專車</u>須依排定車次座位搭乘，<u>未依規定者予以警告處分</u>。如需臨時更換座位，需徵得當事人同意，並將個人行李置放於座位前地上，避免平躺鄰座或以物品霸座等行為，如勸導不聽，<u>予以警告至小過處分</u>，並得以取消其搭乘<u>專車</u>權益且不予以退費。</p> <p>三、乘車時應保持禮貌小聲交談，防疫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避免飲食；下車前應將個人廢棄物攜帶下車，做好個人健康管理。依防疫中心律定，如有身體不適發燒症狀者，應避免搭乘專車。</p> <p>四、經查證借用、轉讓、變更乘車證及私自改搭他車、或非申請<u>專車</u>同學而搭乘專車者，除面臨<u>專車</u>公司提出侵權民事求償外，並依現行本</p>	<p>一、名詞修正及新增。</p> <p>二、刪除本辦法無相關字樣。</p> <p>三、修訂第五項第二款懲處條文。</p>

<p>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p> <p>五、獎懲規範：</p> <p>(一) 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協助幹部處理緊急事故者，<u>建議</u>予以嘉獎至小功獎勵。 2. 熱心助人(協助不便同學上、下車等)、協助幹部維持秩序及具體建議改善<u>交通車</u>作業事項者，<u>建議</u>予以嘉獎獎勵。 3. 其餘事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相關獎勵。 <p>(二) 懲處：</p> <p><u>乘車期間發生以下態樣者，愛校服務乙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上車時未出示乘車證，每階段達三次者。</u> 2. <u>個人因素遺失乘車證申請補辦者。</u> 3. <u>未於發車前5分鐘到站候車，因而追車者。</u> 4. <u>未遵守候車要求、未依乘車座位表就座或未經同意私自換座者。</u> 5. <u>放學車輛駛離停靠點後仍要求司機臨停者。</u> 6. <u>其他影響乘車安全或糾紛之行為。</u> 	<p><u>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法辦理懲處。</u></p> <p>五、獎懲規範：</p> <p>(一) 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協助幹部處理緊急事故者，予以嘉獎至小功獎勵。 2. 熱心助人(協助不便同學上、下車等)、協助幹部維持秩序及具體建議改善<u>專車</u>作業事項者，予以嘉獎獎勵。 3. 其餘事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相關獎勵。 <p>(二) 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攜帶乘車證者，登記違規記錄乙次，累計三次予以愛校處分。</u> 2. <u>第2次累積三次違規者，依學生獎懲辦法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予以警告處分。</u> 3. <u>遺失乘車證重新申請補辦者予以愛校處分。</u> 4. <u>其餘事項依學生獎懲規範辦理相關懲處。</u> 	
<p>伍、行政事項</p> <p>四、誤點處理</p> <p>(一) 如發生事故誤點超過5分鐘，該站同學立即以LINE訊息回報<u>學務處</u>教官室確認狀況，經確認無法排除，由承辦人向<u>得標</u>公司確認後，通知該站同學改以合搭計程車(4人以下合搭1輛)方式到校<u>為原則</u>，並向計程車司機索取收據後交給承辦人，便於向<u>得標</u>公司請領車資。</p> <p>(二) 因前列事故遲到者，到校後先至<u>學務處</u>教官室領取「學生公務證</p>	<p>伍、行政事項</p> <p>四、誤點處理</p> <p>(一) 如發生事故誤點超過5分鐘，該站同學立即以LINE訊息回報教官室確認狀況，經確認無法排除，由<u>專車</u>承辦人向<u>專車</u>公司確認後，通知該站同學改以合搭計程車(4人以下合搭1輛)方式到校，並向計程車司機索取收據後交給承辦人，便於向<u>專車</u>公司請領車資。</p> <p>(二) 因前列事故遲到者，到校後先至教官室領取「學生公務證明單」，向</p>	<p>一、名詞修正及新增。</p> <p>二、第五項第3目刪除。</p> <p>三、第五項第3款新增。</p>

<p>明單」，向該節上課老師提出延誤到校證明。</p> <p>五、<u>學生交通車</u>罰款運用:如因<u>得標</u>公司發生違約情事產生違約罰款運用措施如下：</p> <p>(一)採購<u>學生交通車</u>作業文具用品或<u>交通安全相關器材與設施設備</u>。</p> <p>(二)頒發獎金(禮券)或採購物品獎勵幹部，獎金(禮券)發放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反應)緊急事故，防範危安事件，獎金(禮券)新臺幣 200 元以下。 2.擔任幹部服務期間經考核認真負責學生，獎金(禮券) 新臺幣 200 元以下 <p>。</p> <p>(三)<u>有關學生交通車安全教育活動所需之費用(講座費、餐費、雜支等)</u>，依本校支應標準辦理。</p>	<p>該節上課老師提出延誤到校證明。</p> <p>五、<u>專車違約金</u>運用:如因<u>專車</u>公司發生違約情事產生違約罰款運用措施如下。</p> <p>(一)採購<u>專車</u>作業文具用品。</p> <p>(二)頒發獎金(禮券)或採購物品獎勵<u>專車</u>幹部，獎金(禮券)發放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反應)緊急事故，防範危安事件，獎金(禮券)新台幣 200 元以下。 2.擔任專車幹部服務期間經考核認真負責學生，獎金(禮券) 新台幣 200 元以下。 3.<u>擔任專車幹部期間因違規受警告以上行政處分者，不予敘獎。</u> 	
<p>陸、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u>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u></p>	<p>陸、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u>另訂通知。</u></p>	<p>條文修訂</p>
<p><u>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新增條文</p>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年6月0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3574號函辦理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

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應指定二位以上

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輔導處。

本校輔導處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

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圖書館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年6月0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

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

(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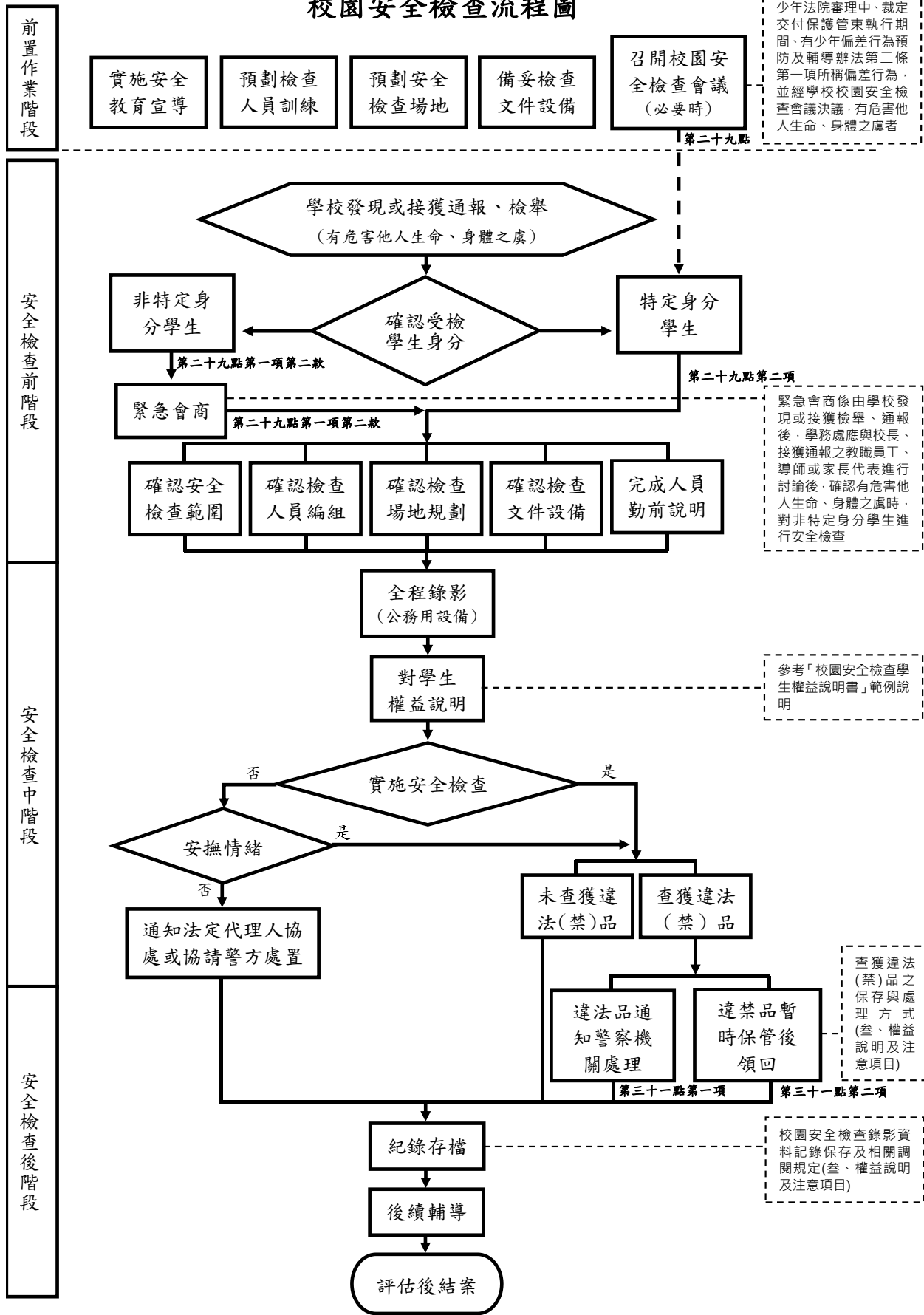
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下)午00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後 階 段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 續 輔 導 階 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電話（06-2338501分機702、705）、傳真（06-2020211）、電子信箱（personnel@gm.tntcsh.tn.edu.tw）、專責單位（人事室），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 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 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本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

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交由本會於七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 (三)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五)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首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

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書面聲明(草案)

一、法源依據：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特頒佈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二、措施：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並成立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人員，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信箱，以利申訴。

- (一) 受理單位：本校人事室人員
- (二) 專線電話：(06)2338501分機702、705
- (三) 電子郵件：personnel@gm.tntcsh.tn.edu.tw
- (四) 傳真電話：(06)2020211

三、性騷擾之定義：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3. 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4.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5.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6.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四、性騷擾之處理：

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校遭到某種行為、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以及什麼行為、言語或物件讓人不舒服，並採取以下措施：

- (一)如無法或不願與「侵犯者」溝通，或「侵犯者」繼續其行為，可向其主管報告，要求他們出面處理。
- (二)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可向本校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提出申訴。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機密」方式加以認真處理，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 心 障 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 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 (居) 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							
	申 訴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歧視事件(第7條至第11條)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電 絡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電 絡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c

一、申訴提起：

(一)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或教師法提起申訴。

(二)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 (3)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學校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 任 人						
委 任 代 理 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電話（06-2338501分機702、705）、傳真（06-2020211）、電子信箱（personnel@gm.tntcsh.tn.edu.tw）、專責單位（人事室），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員工：

- (1) 性別平等知能。
-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

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

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南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後，交由本會於七日內確認是否受理。召集人就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臺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
-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

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位 單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國 籍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 心 障 礙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 為 人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 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 任 人						
委 任 代 理 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_ (被申訴人姓名) 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p> <p>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與申訴人關係：</p>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增訂二十、二十一點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增訂二十之一點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增訂二十之二點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第一、十三、十八點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第十四點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第二十、二十一之一、二十一之二點

- 一、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請假、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與其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予以追繳。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如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情事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得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本條文規定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訂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二十一、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2條、13條、14條、15條之規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十二、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第9條規定之規範事項，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並維護校園安全。
- 二十一、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227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十二、本教師聘約有效期限內，如因退休、離職，自離職之日起聘約消滅。
- 二十三、教師如不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有關法令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十四、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項	現行要項	說明
<p>二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本條文規定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訂定之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規定辦理。</p>	<p>二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本條文規定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訂定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辦理。</p>	<p>本條修正內容係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p>
<p>二十之一、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12條、13條、14條、15條</u>之規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p>	<p>二十之一、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至9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p>	<p>本條修正內容係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條文，並酌作文字用語修正。</p>
<p>二十之二、教師應遵守「<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第7條、<u>第8條及第9條</u>之規範事項，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並維護校園安全。</p>	<p>二十之二、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7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及第8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規定，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p>	<p>本條修正內容係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另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及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應將相關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p>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

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訂定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增訂第一之一點、修訂第二、三、四、七、八、九點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第十七點

- 一、代理教師之聘、應以及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申訴及學約約等依特殊教育法、師範學校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一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終止；請假及留職停薪缺如當事人提前
 - (二) 聘期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終止；請假及留職停薪缺如當事人提前
- 二、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四、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五、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六、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七、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四)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八、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四)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五)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六)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九、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十、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十一、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十二、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十三、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十四、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十五、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十六、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十七、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十八、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十九、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十、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 聘期終止或聘約終止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項	現行要項	說明
<p>十七、代理教師有遵守「校園霸凌防準則」<u>第12條、13條、14條、15條</u>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第7條、第8條、第9條</u>規定，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並維護校園安全並協助推動學校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計畫。</p>	<p>十七、代理教師有遵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之義務及協助推動學校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計畫。</p>	<p>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及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應將相關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p>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1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

(二)選舉委員13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決之。

由全體教師採無記名投票選舉方式產生，並得依科別及學程等設定選舉委員之比例，未兼行政之教師8人、兼行政之教師5人。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1項第2款之委員選舉時，得增列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或因故解除職務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辦理補選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本會選舉委員之(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一項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一項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七之一、議案經表決通過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本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提起復議由改選後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提起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26條第2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退回本校審議或復議時，本會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本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

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以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五、本校依本法第9條第3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時，由本校自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校外委員於審議第1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3點第1項及第4點第1項規定之限制。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五、本校依本法第9條第3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及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校外委員於審議第1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3點第1項及第4點第1項規定之限制。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本條修正內容係配合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條文及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酌作文字用語修正。</p>

七之一、議案經表決通過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本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提起復議由改選後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提起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退回本校審議或復議時，本會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本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本條修正內容係配合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條文增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04pp-413*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548
聯絡人：張裕賢
電 話：04-37061552

受文者：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收	102. 7. 12
	南一人字
文	第102000 <i>4813</i>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020068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68190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8日臺教政(一)字第1020103454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辦理。
- 二、近日媒體報導標題「廉署：採購公物A紅利點數也觸法」，內文刊載略以「公務員不是拿錢才出事，例如使用會員卡採購公務，『私吞』累積紅利點數，都算是不正利益，都有事」等語；惟刊登內容簡略，恐造成外界誤解，特予補充說明。
- 三、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非可一概而論，爰依「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二類情形說明如次：
 - (一)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



關所有，不能獨得。

(二)機關同仁如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曾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例如：員工出差費），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詳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如附件）。如公務員辦理因公出差旅費用等核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前開函示意旨，自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

102/07/11
11:03:50

裝

訂



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計長瑞敏 記錄：呂政哲

四、出席機關及人員：如后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決議：

（一）機關辦理採購款項之支付，原則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至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零星支出，基於信用卡日趨普遍，與現金、支票等均屬交易支付工具之一，且較攜帶現金支付更具便利性，惟刷卡金額較大時，現金紅利相對較高，恐有社會觀感不佳之虞，爰在兼顧支付便利性、民眾觀感及不增加政府支出情況下，可朝適度開放之方向調整，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1、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2、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3、其他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餘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由機關本權責卓處。

第二案：停止適用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之相關處理。

決議：

（一）本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三，係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對購買禮券之經費報支程序加以規範，非作為各機關發放之依據或限制禮品（券）、現金等形式之選擇，為免造成各機關誤解，前開函示說明三停止適用。

（二）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發放禮品（券）事宜：

1、以員工為適用對象，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辦理。

2、至以民眾為發放對象，則應視有無辦理依據，以及考量機關預算編列情形、推展業務之計畫內容、性質、實施方式等衡酌辦理。___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簡簽

主旨：職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採購款項，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 104.2.12 行政院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次採購說明如下：

1. 活動名稱：

2. 採購品項：

3. 以個人信用卡支付原因：

擬辦：奉鈞長核可後，辦理後續經費報支程序。

採購人

總務處

機關首長

單位主管

主計室